

# 无人技术应用与支撑升级优化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0701-224103170260

采购人：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采购邀请 .....	3
供应商须知表 .....	6
合同格式 .....	12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2
服务需求 .....	34

# 采购邀请

(采购编号：0701-224103170260)

谈判供应商：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对“无人技术应用与支撑升级优化项目”所需下列服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1. 采购项目情况和内容：

(1) 项目名称：无人技术应用与支撑升级优化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3) 服务内容

1) 面向多场景多构型的无人机三维智能航路规划软件功能优化开发。

2) 应用支撑与日常运维

3) 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方案

4) 无人机知识文献收集

(4) 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0 万元。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谈判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 2. 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24日9:00起至2022年8月30日17:00

(2) 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谈判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gt.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后，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标书款可采用网银在线支付。采用网银支付的，可即时下载采购文件。标书款发票请务必选择电子版发票，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系统中可以自行打印。联系电话：网上操作技术支持：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63348287。

3. 本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2022 年 9 月 1 日 10:00 分整（北京时间），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附有 15,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7. 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谈判会议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 10:0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8.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挂甲屯 5 号
  - (3) 联系人：李妍慧
  - (4) 联系方式：010-69933824
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 层
- (3) 联系人：陈瑜
- (4) 联系方式：010-63348647

#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无人技术应用与支撑升级优化项目</p> <p>2)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p> <p>3) 采购人：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p> <p>4)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5)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谈判文件所列服务需求全部内容为基准提供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准</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p> <p>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p>

		<p>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p> <p>7)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p> <p>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注：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b></p>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应以完成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可能发生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范围要求详见服务需求。</p> <p>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p>3) 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1.5万元整，此项费用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单独开列。</p>
8.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谈判响应文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谈判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要求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含所有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U 盘 1 份（U 盘需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部分，供应商应将签字和（或）盖章部分扫描后放入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中。</p> <p>(2) 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时使用手签章，须出具手签章与手工签署具有同等效力的说明函，并盖单位公章。</p>
1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10:00 分整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房间会议室
15.	谈判会议时间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 10:0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
16.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澄清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谈判程序和内容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由谈判小组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p> <p>2) 初步审查是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谈判小组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p> <p>a. 逾期送达的;</p> <p>b. 不符合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c.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p> <p>d. 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e.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8.	谈判评审货币	人民币
19.	谈判评审办法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其他评审因素	<p><b>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b>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3）残疾人福利性政策：</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 <b>10%</b>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b>4）节能环保政策：</b>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p> <p>2) 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3.	谈判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应附有 <b>15,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b></p> <p>2) 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保证金形式：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gt.china-tender.com.cn">http://gt.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p> <p>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人应将汇款单据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24.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2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代理服务费：1.5 万元人民币。</p>

#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项目是：\_\_\_\_\_。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 2、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1.3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

## 第三条 技术服务价款的支付

3.1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的合同款：技术服务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1 合同正式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21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人民币【 】（¥）；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7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原件一份；
- (2)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1.2 验收付款：在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获得验收合格证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21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

(¥)。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原件一份；
- (2) 《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3)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2 甲方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3.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条 上线、移交、验收**

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进行上线、移交、试点应用和验收。

##### **4.1 上线**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所提供的视频联网和系统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和上线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核验和上线测试，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上线测试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等）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核验和上线测试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上线测试文件作为上线依据。

如果核验和测试结果符合上线规范，系统具备交付和上线条件，在系统交付和部署上线后，签署上线证明。上线证明应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核验和上线测试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核验和上线测试不合格 30 日后，经乙方更正修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就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价款、费用应当返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4.2**

##### **移交**

乙方在上线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期工程的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工程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操作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项目需求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架构设计、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系统割接上线方案，视频联网交付资料等，同时应提交相关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

代码，并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档的移交。由于移交文档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3

##### 验收

系统算法部署完成后，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如果验收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相符，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

#### 第五条 风险负担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目标不能达成或部分不能达成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因技术服务而投入的资金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5.2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目标不能达成或部分不能达成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项目启动建设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保持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并选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人员变更流程。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应当按照每更换 1 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每迟延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迟延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赔偿。

6.2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2.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满足应用需求且稳定运行的软件系统和所有专有设备资产等，所有的项目文档等。

6.2.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甲方

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 **第七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7.1 培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2 地点和方式：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7.3 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该子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三年质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第九条 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十条 后续开发**

10.1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10.2 若乙方在开发成果上进行了后续开发，新的开发成果完全在本合同开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且与本合同开发成果无法分离使用的，则新的开发成果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该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11.4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继续有效。

11.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即当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本条约定之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后或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若发现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技术服务工作存在严重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全部款项的 5 %作为赔偿金。

12.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对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

甲方：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邮 编：

乙方：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邮 编：

#### **第十八条 定义和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无。

#### **第十九条 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2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为双方有关委托事务的最终权利、义务依据，双方此前有关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 报价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1、商务文件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文件部分

- (1) 服务需求响应/偏差表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谈判报价的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          （          (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3 条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谈判报价	谈判保证金是否已 递交	服务期限	备注
无人技术应用与支撑升级优化项目	人民币大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谈判报价	备注
1.					
2.					
3.	.....				
4.					
5.	...				
合计费用（谈判报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技术要求，修改分项报价表格式，保证数据提供齐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 5. 资格证明文件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谈判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缺一不可，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

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近三年内,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中小企业则标明: √, 不是中小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 不是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8. 供应商承担项目业绩一览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如无要求提供可忽略）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情况介绍
1						
2						
3						
4						
5						
...						

- 注：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如有）。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1 项目组主要成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自行调整格式，保证提供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0-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服务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后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1.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要求, 提供其他必要的谈判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采购需求

2021年，无人技术研发项目组开发建设了无人技术原型系统，原型系统能够实现对行业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设备数量和运行基本情况等进行统计。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无人技术平台，充分发挥无人技术行业应用，提升行业新技术安全监管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1. 面向多场景多构型的无人机三维智能航路规划软件功能优化开发。
2. 应用支撑与日常运维
3. 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方案
4. 无人机知识文献收集